

证券代码：400100

证券简称：工新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天健审（2024）8-230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82,868.02 万元；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）、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.71 亿元。

一、资金占用事项进展

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。2023 年 1 月 3 日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裁定工大高总、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2023 年度，公司已就工大集团欠付的本金及利息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工大集团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核，结果如下：确认资金占用本金 77,282.92 万元，利息 53,512.46 万元，同意工大高新提出的债权债务抵销申请，并确认债权债务互抵金额为 5,848.16 万元，抵销后资金占用本金仍为 77,282.92 万元，利息为 47,664.30 万元。上述债权金额最终结果以哈中院裁定书为准。

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5,420.00 万元，汉柏科技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明锐”）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为 165.1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关联方工大集团、汉柏科技及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公司

资金本金 82,868.02 万元，本报告期，本公司增加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的债权 6,541.16 万元，系此次重整期间将以前年度抵销的债权债务进行还原。

二、违规担保事项进展

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2023 年度，公司解除违规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9.41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依据哈中院下达的确认债权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2]黑 01 破 86 号之三、[2022]黑 01 破 86 号之一），解除担保责任本金余额为 3.61 亿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深圳市盘古商业咨询有限公司、陈启娇等 72 位自然人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 亿元调整为 1.5 亿元；

（2）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4 亿元调整为 2 亿元；

（3）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.47 亿元调整为 3.36 亿元。

2、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选择全部领受可获得的偿债资源，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4.68 亿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,500 万元调整为 0 元；

（2）公司为工大集团、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吴成文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8,017.82 万元调整为 0 元；

（3）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（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的定融计划产品持有人姚春风等 3 名自然人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412 万元调整为 0 元；

（4）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），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4,851 万元调整为 0 元。

3、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（债权人方美凤）选择部分领受可获得的偿债资源，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9,920 万元，故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1 亿元调整为 80 万元。

4、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（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的定融计划产品持有人），根据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、重整管理

人意见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余额为 1,279 万元。

根据重整计划，债权人出具《暂缓领受函》，暂不领受的债权由管理人予以预留，前述预留行为不视为对标的债权的清偿，故列示未领受偿债资源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.66 亿元；由于其他情况尚未解除担保责任，列示担保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、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.71 亿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、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第五条之规定，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，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。工大高总、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重整不成功，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，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，公司对工大集团、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